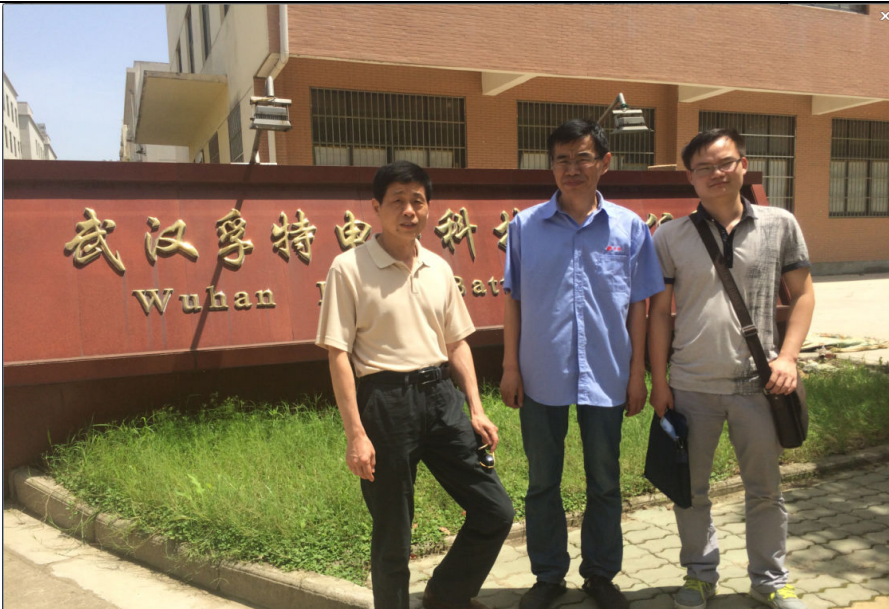


武汉兴业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职业卫生报告网上信息公开

项目编号	兴业职卫 20150609 号		
项目名称	武汉孚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被技术服务单位	武汉孚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三店农场二大队		
被技术服务单位 联系人	奚经理	联系电话	18627963949
项目简介	武汉孚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主要存在炭黑粉尘、噪声、二氧化氮、盐酸、硫酸、高温、电焊弧光、丙酮和草酸等职业病危害因素。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2012]47号)等有关法规及文件的要求,武汉孚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委托武汉兴业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进行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现场评价工作时间	2015年6月10日- 2015年7月28日	现场检测时间	2015年6月17日- 2015年6月19日
项目负责人	胡阳阳		
现场评价调查人员	胡阳阳		
现场采样人员	黄盼、蔡辉、何伟		
实验人员	赵西平		
建设项目陪同人	奚经理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该公司有害作业场所职工日常生产过程中可能接触到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主要检测化学因素:炭黑粉尘、二氧化氮、盐酸、硫酸、丙酮;物理因素:噪声、高温、电焊弧光。检测结果为盐酸和硫酸不合格。		
评价结论及建议	该企业为职业病危害较重的企业。武汉孚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健全,各项制度还需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基本正常,个人使用的防护用品管理规范,辅助卫生用室基本完备。武汉孚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仍需要采取十一章的措施建议,持续改进、完善公司职业病防治的措施、制度,减少和消除职业病危害,保护劳动者健康。 11.1 该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炭黑粉尘、噪声、盐酸、硫酸、丙酮、氮氧化物、紫外辐射、照度和高温等,其职业病防治工作不容忽视。建议公司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职业卫生管理,完善职业卫生制度,加大职业卫生投入,将职业病危害降到最低。 11.2 从本次检测结果来看,盐酸、硫酸、照度三项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于盐酸和硫酸,公司应在压膜房、清洗间和配液间增加相应的配套防护设施,如负压抽风设备或排风扇,进行机械通风,以达到降低工作环境中酸性气体的浓度;对于照度,公司应在压膜房增加照明设备,使得照度达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1.3 由于该公司生产过程涉及酸性气体,应配备喷淋设备,还应设置《职业卫生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 11.4 个人防护作为保障工人免受职业病危害的最后防线接触有害作业人员正确穿戴个人防护用品可减小其危害。因此,公司应加强防护用品的管理,从申购、购买、验收到发放等环节层层把关。所有防护用品的采购应选择可靠的供应方,实行专人采购、专人管理,并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有效性;同时,还应加强防护用品现场使用的监督与管理,指导并监督工人现场正确		

	使用与佩戴。建议公司为接触酸性气体的工作人员配备防酸碱服。 11.5 岗中职业健康检查是职业病“三级预防”中的二级预防措施，其目的是及早发现职业损害，以便采取补救措施，防止病损的进一步发展。公司应严格执行《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2012）第49号令）的有关规定，组织工人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确保人人享有职业健康。 公司目前已经组织工人做职业病体检，但还应健全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争取全覆盖。 11.6 建议该公司组织公司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相关管理人员参加武汉市安监局举办的职业健康管理培训，并取得相应的企业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认真做好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作业人员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 11.7 该公司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由专人负责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同时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视情况每五年可以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本单位的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安监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以便及时控制职业病危害，保障职工健康。该项目日后如进行扩建、改建或者技术改造、技术引进时，公司应重新委托持有相关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扩建、改建或者技术改造、技术引进完成后应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控制效果评价。 1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针对职业病危害事故的《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形成书面文件予以公布，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当明确责任人、组织机构、事故发生后的疏通过程、技术方案、救援设施的维护和启动、医疗救护方案等。并且对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作出相关规定，对演练的周期、内容、项目；时间、目标、效果评价、组织实施以及负责人等予以明确。每次实施演练的全过程都应当有文字如实记录。并定期对《职业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进行修订。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药品、应急救援设施，与就近的医疗救护机构签订救护协议，并做好相关应急救援设施维护记录，防止事故的扩大。 11.9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要求，应继续做好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定期检测与评价工作，以便及时控制职业病危害，保障职工健康。 11.10 应继续完善职业卫生管理体系，机构，制度，并保证其工作运行有序，有效。
外审技术专家	陈振龙、刘林安、李才津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专家组对评价报告的意见： 1. 补充完善工艺流程说明和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完善工作写实； 2. 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措施、个人防护用品的分析； 3. 完善职业健康检查分析与评价； 4. 明确职业病危害关键控制点； 5. 其他修改意见见专家个人意见表。 专家组对用人单位的意见： 1. 规范职业病危害警示标示的设置，完善职业卫生档案管理； 2. 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的设置并加强管理；

	3. 收集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4. 针对企业职业病危害现状, 建议企业按职业病危害严重类别加强管理; 5. 其他意见见专家个人意见表。
报告提交时间	2015 年 8 月 21 日
现场照片 (含资质人员与陪同人员或标志物)	
	

说明: 此表在职业卫生评价报告外审结束后由评价人员填写电子版交机要, 机要负责网上公示